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